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从高原到峡谷“林”心见青山

(上接第一版)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经营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企业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品、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账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监察委员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 and 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法依规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职工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

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聘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的实践,正是甘孜林草系统“一体推进‘四库联动龙头、美丽甘孜生态、要素保障服务’等六大工程”的微观体现。全州林草系统聚焦有机中藏药材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持续深化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举措,着力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

效益同步提升。

在零下30℃坚守雪山之巅 色达保护区守护白唇鹿生命走廊

同样在色达县落地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色达县累计获得项目捐赠资金3300万元,建成碳中和林7580亩。经国家林草调查规划院阶段性验收,目前各项目造林成活率均超过85%,面积合格率更是达到100%。按照2020年计入期测算,预计可产生41.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汇量,生态效益显著。

通过社会公益资金支持与参与,形成了“科学、真实、可记录、可监测”的碳汇抵消机制,实现了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绿色发展的三重协同。该模式与高原地区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甘孜州林草碳汇开发试点两年来,“色达模式”作为成功范例之一,已成为撬动更多社会公益资金参与生态建设的有力杠杆。

3100亩荒山化身林药宝库 乡域“绣花功夫”织出绿色共富网

“我们的初心很简单,就是要把这3100亩的土地用好,让家乡的老百姓依靠绿水青山,能换来金山银山。”青德镇巴吾村的“乡域藏青兰药业基地”负责人潘文俊带着记者行走在被松林覆盖的山坡上。这里通过前期的荒山荒坡整治,形成了集中连片2000余亩的封闭式产业基地。

“必须在保护修复生态的前提下发展产业”。为此,林草技术人员长期驻点,指导基地发展以藏蕨、山楂、黄芪等森林药材为主导的林下经济。“从林药种植间距控制,到节水灌溉设施搭建,再到避免水土流失的护坡措施,每一步都不是‘想当然’,而是反复摸索、数据说话。”一位驻点的州林草局科技人员说。

这份“实干”,体现在将“林”与“药”深度融合的产业探索上,基地整合了当地道地特色中藏药材资源和丰富的林木资源,以及乡域藏鸡林下养殖,形成了集林下藏药种植、林下养殖、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复合业态。潘文俊指着远处的山楂林说:“那里既是药用果园,也是林分,既能产出药材,也能增强水土保持。我们想摸索的是一条‘不砍树也能致富’的新路。”为了学习生态种植技术,潘文俊组织了大批村里的年轻人,专门外出“取经”。他笑着回忆:“人家说我们‘钻牛角尖’,问为什么连基地周围的风速、光照时长数据都要记?说我们搞生态产业,本身就要像绣花一样精细。把认准的路,一针一线实实在在地走完。”

基地的实践,正是甘孜林草系统“一体推进‘四库联动龙头、美丽甘孜生态、要素保障服务’等六大工程”的微观体现。全州林草系统聚焦有机中藏药材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持续深化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举措,着力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

效益同步提升。

在零下30℃坚守雪山之巅 色达保护区守护白唇鹿生命走廊

同样在色达县落地实施

的,“年龙省级自然保护区白唇鹿公益保护项目”与之前的生态碳中和林同属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和顺丰公益基金会支持的系列公益项目,它标志着高原地区生态建设正从单纯的植树固碳,向气候行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的更高维度延伸。

在保护区管理站皮肤黝黑的保护员扎西吉,讲述了为监测白唇鹿种群所付出的艰辛。“保护区核心区海拔多在4500米以上,没有通公路,巡护主要靠骑马和徒步。一次深入巡护,常常要在外宿营一周以上。”白唇鹿生性警觉,监测难度极大。“为了不惊扰它们,有时候天不亮就要摸到堰口,趴在冰冷的岩石上一整天。夏天要忍受蚊虫叮咬,冬天,零下二三十度是常事,耳朵、手指冻伤也是家常便饭。”

她拿出随身携带的相机,翻看着并不清晰的几张鹿群远照照片,眼神里却闪烁着自豪的光。“苦吗?肯定是苦的。但每次我们拍摄到幼鹿跟着母鹿的画面,或者发现了它们新的活动区域,就觉得这一切都值得了。这是国宝级的物种,我们能做的就是尽全力保护好它们的家园,这是我们的职责。”

正是无数个像扎西吉这样甘于在艰苦岗位上默默奉献的林草人,撑起了从“六大工程”之一“资源管理执法”到高原生态安全的网底。

“天空地一体”替代人海战术 甘孜科技赋能林草治理现代化

无论是“色达模式”的创新机制,“乡域藏青兰”的产业融合,还是“年龙保护”的科技赋能,背后都能品味到甘孜林草系统的智慧。

这种智慧在具体工作中有诸多体现:在资源管理方面,广泛应用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传感器的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监测预警系统,大大提升了防火、防盗伐、防病虫害的效率,为“防火基础提升工程”注入了科技动力;在项目推进中,以“色达模式”为蓝本,建立了州级林草碳汇项目库和社会资本参与信息交流平台,有效引导和匹配社会公益力量,解决了“资金从哪里来”的难题,这是“要素保障服务工程”的巧妙延伸;在“林草队伍提能工程”中,则创新了“理论学习+实践操作+项目历练”的复合培养模式,让年轻干部和技术人员迅速成长。

迈入2026年,这份智慧将更聚焦于推动发展规划落地见效:全年力争实现林业一产产值增长8%,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化编制“十五五”林草及防火专项规划,以“四增四提”和“清单+月会+监督”机制全力服务全州重大项目建设。下一步,全州林草系统将推动规划、防火、产业、生态修复、资源管理和要素保障等七大方面重点工作协同并进,为高海拔生态敏感地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标注下独属于甘孜林草的注脚。

同样在色达县落地实施

04
甘报日报

要
闻
·
广
告

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泽仁正光
编辑 王朝书
校对 秦松
版式设计 张磊

新闻热线
0836-7777385
投稿邮箱
garb@gznews.com

遗失启事

德格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给德格县玉隆乡便民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30MB1N283808,遗失作废。
德格县玉隆乡便民服务中心
德格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给德格县俄支乡便民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30MB1M134875,遗失作废。
德格县俄支乡便民服务中心
德格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给德格县俄支乡综合服务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30MB0P20434P,遗失作废。
德格县俄支乡综合服务站
巴塘县人民医院发出医学证明,编号为:Y510633420,遗失作废。
新生儿姓名:尼玛吉村
巴塘县人民医院发出医学证明,编号为:Y510107366,遗失作废。
新生儿姓名:丁真翁姆